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暂停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年12月29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中融钢铁	
场内基金简称	钢铁母基	
基金主代码	168203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资料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赎回业务 起始日	2020年12月31日
	暂停转托管业务 起始日	2020年12月31日
	暂停相关业务的	本基金将以2020年12月31日

	原因说明	为份额折算基准日，以当日中融钢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，将钢铁 A 份额和钢铁 B 份额折算为中融钢铁份额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，本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暂停办理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基金简称	钢铁母基	钢铁 A	钢铁 B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	168203	150287	150288
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赎回及转托管等相关业务	是	-	-

注：（1）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。

（2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。

（3）下属分级份额钢铁 A 份额与钢铁 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《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

资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》，本基金将继续暂停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(2) 本基金将以2020年12月31日为折算基准日，将钢铁A份额和钢铁B份额折算为中融钢铁份额，本基金将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4日暂停办理赎回及转托管（含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）业务。

(3) 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《关于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钢铁A份额及钢铁B份额终止运作、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》，经与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监管部门备案，基金管理人将《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修订为《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与《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。《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，《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将自同一起失效。

(4) 自2021年1月5日起，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、转托管业务。

(5) 咨询办法：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

务电话 400-160-6000，010-565172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
(www.zrfunds.com.cn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

钢铁 A 份额和钢铁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。投资者如在折算基准日前以高溢价买入或持有，在钢铁 A 份额和钢铁 B 份额折算为中融钢铁份额后，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市场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的折溢价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9日